

附件 2

河南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 专业省统考考试说明

一、考试科目及内容

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试科目专业主科（声乐、器乐，考生任选其一）、视唱、音乐基础知识、听音识谱，各科满分分别为 120 分、50 分、20 分、10 分，总分为 200 分。考试分为笔试和个体测试两部分，音乐基础知识和听音识谱为笔试科目，两科合卷考试；专业主科（声乐、器乐）和视唱为个体测试科目，全省统一考试规则、统一考试条件、现场录音录像、全省集中评分、网上公布成绩。

二、考试形式及要求

（一）声乐

声乐主科主要从考生声音条件、演唱方法、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生自选一首曲目（歌曲或戏曲片段），主要用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和通俗唱法演唱考试。声乐主科考试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。

要求思想内容健康，音色甜美，音质纯净，有良好的科学发声方法（喉头稳定，富有共鸣，有气息支撑），吐字清楚，风格把握较为准确，音准节奏正确，有良好的乐感和演唱气质，表现能力强，形象佳。

（二）器乐

器乐主科主要从考生演奏姿势和方法、演奏技巧、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生可自选乐器种类，主要包括各种键盘乐器、各种常见常用的西洋管弦乐器、民族管弦乐器与电声乐器等（除钢琴以外，其他乐器考生自备）。

要求音准、节奏均好，演奏姿势、方法正确，基本功扎实，演奏技巧高，表现力强，有良好的乐感，风格把握较为准确，演奏气质良好，形象佳。

（三）视唱

视唱即看谱即唱，主要从考生音准、节拍节奏、视谱能力、表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生使用考场准备的平板电脑现场抽题，满分为 50 分，试题不分等级。试题为五线谱，难度设置在两升两降调号范围以下的各类调式，可用固定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，两种唱名法分值相同。

（四）听音识谱（给标准音）

主要考核考生对音高、音调的听辨和识别能力。要求考生能够准确识别双音音高，能够分辨根音和冠音，音高和节拍节奏划分准确。

听音识谱采用简谱或五线谱两种识谱法识谱。考生在收听用钢琴弹奏的录音时，根据标准音听辨识别单音、双音、旋律片段等，8—16 小节的旋律或每句长度不超过 6 小节的二至三个旋律短句。

（五）乐理基础知识

乐理是学习音乐应该了解和掌握的基本理论知识。考生

可参考李重光的《基本乐理》、《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基础知识考试指南》（河南省教育学会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专业委员会编）及现行中学统编教材，了解音乐基本理论的基本概念，并能正确地表达与运用。

三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笔试科目

2020年12月5日 8:30—10:30;

笔试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，具体由市（县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通知。

（二）个体测试

考试地点：声乐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，器乐考点设在河南省招生考试学术交流中心（郑州登封市崇高路8号）。考试时间从2021年1月5日开始分批进行。考生应于2020年12月26日8:00至12月29日18:00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（<http://www.heao.gov.cn>），预约具体考试时间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笔试科目

使用答题卡答题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2B铅笔、0.5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等文具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书报、资料、手表和其他计时工具等非考试必需物品进入考场。

（二）个体测试

1. 考生按照规定时间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(<http://www.heao.gov.cn>), 通过“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省统考网上预约入口”预约考试, 填写曲目名称、调式。约考日期截止前, 除约考时间外, 考生填报的其他信息可有一次修改机会。

2. 声乐主科考试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。若需伴奏, 考生应提前自备伴奏录音 U 盘, 仅限钢琴伴奏形式 (通俗唱法不限), 且 U 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唯一文件, 不得存储其他内容, 文件为 MP3 格式, 文件名为考生号+考生姓名+曲目名称, 如“2141xxxxxxxxxx 张 xx 我爱你中国”。

3. 视唱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。

4. 声乐主科考试, 多段歌词只演唱一段, 反复部分不唱, 直接进入结尾, 声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。

5. 器乐主科考试, 考生应提前自备乐器 (除钢琴外), 且只允许演奏一种乐器。考试时曲目重复部分只演奏一遍, 时间较长的曲目, 可选择能够展示考生水准的片断组合演奏。除打击乐器 (板鼓、排鼓、小军鼓、架子鼓) 外, 其他乐器一律不得使用伴奏录音, 且考场不提供音频播放设备。器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。